

收文編號：1100008513

議案編號：110100407100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011

案由：本院財政、內政、外交及國防、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、司法及法制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該部查核報告（含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與非營業部分）等 5 案，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，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提報院會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財政、內政、外交及國防、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、司法及法制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110210168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會同有關委員會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該部查核報告（含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與非營業部分）案、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該部查核報告（含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與非營業部分）案、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該部查核報告（含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與非營業部分）案、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該部查核報告（含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與非營業部分）案、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該部查核報告（含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與非營業部分）案；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，爰依決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算法第 28 條提報院會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3 年 10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4673 號、104 年 10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861 號、105 年 10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132 號、106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199 號、107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645 號。
- 二、查旨揭查核報告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，惟未及於期限內完成審查。
- 三、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：「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一年內完成其審議，如未完成，視同審議通過。」，本案經分別提 105 年 9 月 19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、106 年 9 月 27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、107 年 9 月 27 日第 9 屆第 6 會期、108 年 9 月 19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、109 年 9 月 23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第 1 次會議決定，依相關規定提報院會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內政委員會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、經濟委員會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交通委員會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